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1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7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8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6
九、国有资产信息.....	47
十、名词解释.....	4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6.94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4235.18	本年支出合计	4235.18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235.18	支出总计	4235.18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235.18	4235.18	4235.18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6.94	3526.94	3526.94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26.94	3526.94	3526.94							
4	2013101	行政运行	1646.23	1646.23	1646.23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53.30	53.30							
6	2013105	专项业务	1827.41	1827.41	1827.41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8	409.28	409.28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56	404.56	404.56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62	153.62	153.62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0	83.00	83.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4.72	4.72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4.72	4.72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22.80	122.8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0	122.80	122.8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3	69.23	69.23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7	53.57	53.57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176.16	176.16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6	176.16	176.16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6	176.16	176.1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235.18	2354.47	1880.7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6.94	1646.23	1880.71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26.94	1646.23	1880.71			
4	201310 1	行政运行	1646.23	1646.23				
5	20131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53.30			
6	201310 5	专项业务	1827.41		1827.41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8	409.28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56	404.56				
9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62	153.62				
10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1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0	83.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4.72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4.72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22.8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0	122.8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3	69.23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7	53.57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176.16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6	176.16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6	176.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6.94	3526.94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8	409.2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22.8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176.1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4235.18	本年支出合计	4235.18	4235.18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235.18	支出总计	4235.18	4235.1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235.18	2354.47	1880.7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6.94	1646.23	1880.71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26.94	1646.23	1880.71
4	2013101	行政运行	1646.23	1646.23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53.30
6	2013105	专项业务	1827.41		1827.41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8	409.28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56	404.56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62	153.62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0	83.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4.72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4.72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22.8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0	122.8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3	69.23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7	53.57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176.16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6	176.16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6	176.1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354.47	2139.89	214.5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0.04	1970.04	
3	30101	基本工资	431.26	431.26	
4	30102	津贴补贴	445.59	445.59	
5	30103	奖金	417.73	417.73	
6	30107	绩效工资	50.77	50.77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94	167.94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0	83.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3	69.23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57	53.57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4.72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16	176.16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7	70.07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58		214.58
15	30201	办公费	11.54		11.54
16	30207	邮电费	52.46		52.46
17	30211	差旅费	32.06		32.06
18	30215	会议费	2.43		2.43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4	5
19	30216	培训费	5.40		5.4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21	30228	工会经费	15.27		15.27
22	30229	福利费	10.78		10.78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11.7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3		66.43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		4.91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5	169.85	
27	30302	退休费	153.62	153.62	
28	30304	抚恤金	10.00	10.00	
29	30305	生活补助	1.11	1.11	
30	30309	奖励金	5.12	5.12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13.30	13.3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1.70	11.7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11.70		
8	三、公务接待费	1.60	1.60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市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省会、法治石家庄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 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九)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十) 统筹推动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 完成省委政法委员会、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423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35.1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2023年结转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市委政法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423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4.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39.8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4.58万元；项目支出1880.71万元，主要为市级国家司法救助金、市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市级涉法涉诉专项经费、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资助金、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工作专项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4235.18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200.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15万元，主要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08.07万元，主要为根据工作需要，市级国家司法救助金、市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市级涉法涉诉专项经费2023年列入部门转移支付项目中，2024年列入市委政法委部门中，同时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减少57万元，大要案准备金补助减少24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4.5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和工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1.70万元）；公务接待费1.6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1.70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60万元，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穿2024年工作始终，围绕服务和保障省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好维护稳定、扫黑除恶、司法公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舆情处置、政法党建等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平安省会建设、法治石家庄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和政法智能化建设，安保任务完成率不低于80%，大要案破案率、审结率不低于95%，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率不低于85%，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在全市培树推广2个及以上先进典型，推进1个及以上重点项目，开展4次及以上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工作，开展1次及以上重要时期护路任务，推进3次及以上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每季度至少1次开展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中央、省、市挂账督办案件解决率达到85%及以上，矛盾纠纷排查率达到95%及以上，重点人员管控率达到90%及以上；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奖励在平安建设方面工作突出的基层单位，进一步全面推进“平安社区”“平安村”创建，推动管理和服下沉，着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绩效目标：加强组织领导，与公安等市直部门，以及省、市、区各级政法部门密切协作，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绩效指标：做好敏感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占比达到80%以上；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协调指导做好已发生群体性的化解处置工作，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达到85%以上；保障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良好运行，实现一站式联合接待、一揽子调处纠纷、一条龙服务群众；做好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工作，涉稳舆情案件化解占涉稳舆情案件比例达到90%以上，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目标：确保政法部门各项办案任务顺利完成，有效打击各种犯罪和涉黑涉恶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全。

绩效指标：协调督导各级政法部门及时侦破、限期办结大案要案、涉黑涉恶案件等，提高办案效率，破案率、审结率达到 95%，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按照案件涉众人数、工作量等，依申请向市级公检法部门拨付办案经费补贴，为案件及时侦办提供保障，确保侦办、起诉、审理效率明显提高；对于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案件当事人，统筹使用国家司法救助金，实施一次性救助救济，解决案件当事人的实际生活困难，使其能够安稳生活，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

绩效目标：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使涉法涉诉非正常访案件明显下降，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化解；不断提高政法干警办案质量，不断完善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减少进京、赴省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开展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等，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率达到 90%、案件解决率达到 90%、案件化解率达到 85%；进行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问题案件责任人追责率达到 90%，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政法干警素质进一步提升；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机制，确保存案有效化解，新案持续下降，90%以上的案件当事人满意,彰显社会公平正义。

（五）提升政法工作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从优待警，解决特殊困难干警后顾之忧，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从而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不断增强政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绩效指标：依据《石家庄市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进行资助：因公牺牲人员，在省资助同时，市级资助8万元；因负伤致残人员，按等级资助0.5~4万元不等；家庭特殊困难人员，依据实际困难和总体需资助人数量，按比例进行资助。

（六）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工作人员。开展视频巡查巡视，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绩效指标：开展会议、值班备勤等日常工作不少于4次；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以防控重大风险为主线，全力维护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立足于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政治安全风险，加强对国际国内形势新变化和敌对势力新动向的深入研判，坚决防止敌对势力插手实施渗透破坏活动。抓好反恐防暴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防止恐怖袭击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在我市发生。抓好矛盾风险防控工作，完善社会稳定指数分析评价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努力实现对各类矛盾纠纷的预测预警预防，不断提升防范、管控、化解能力，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维护省会大局稳定、拱卫首都政治安全。

二是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着眼“长效常治”，按照中央扫黑办提出的以“破案攻坚”开路、以“打伞破网”断根、以“打财断血”绝后、以“问题整改”提质的要求，坚持“稳、准、狠”不动摇，确保打深打透，不留死角，不留祸根，坚决把黑恶势力扫荡干净，不断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果成效，确保中央和省委部署在我市落实落地。

三是以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动力，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四是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着力解决好不公平、不公正、执行难等问题，着力提高政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执法检查、执法巡查、案件评查、协调督办常态化，及时发现和纠正普遍性、典型性执法司法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以智能化建设为支撑，全面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主动适应现代科技发展大势，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整合，积极探索“人力+科技”风险监测预警，大力推进智慧公安、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法律服务体系、智慧平安社区建设，着力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

六是不断把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引向深入。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各级政法干部和广大政法干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政治引领，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作为重要内容，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锤炼过硬队伍，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深入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群众满意的高素质的过硬政法队伍，为平安省会、法治石家庄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七是加强经费保障。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市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确保支出进度达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部监督。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

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971110023L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76	其中：财政资金	8.76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8.76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机关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合理使用党员活动经费，推动党组织活动蓬勃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市委政法委机关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全年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3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实际参加党组织活动人数占应出勤人数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8.76 万元	预算文本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一季度开展 1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提升情况	较上年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提升	提高党员素养，加强	年度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机关党的建设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对党组织活动的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2、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60X210004J		项目名称	业务咨询委托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7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委托服务，提升机关各项业务能力，促进政法事业蓬勃发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专业咨询指导，提升机关各项业务能力，促进政法事业蓬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内部审计等项目数量	完成咨询委托种类数量	≥1 类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信息获取率	有效信息获取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业务咨询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7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业务能力	机关各项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较上年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单位对提供业务咨询服务的机构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调查询问	

3、防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064110001C		项目名称	防范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65	其中：财政资金	38.65	其他资金	
	涉密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涉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控制额		≤38.65 万元	年度预算测算明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4、国家司法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066710001W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对遭受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的适当的经济资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50%		70%	
12月底					100%	
	1.有针对性的给予案件当事人一定的困难救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 2.通过当事人接受司法救助，使问题得到解决，体现党和政府民生关怀，促进其息诉罢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救助人数	使用司法救助金救助人员数量		≥6人	年度被救助人员情况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员息诉罢访率	被救助人员息诉罢访率		≥90%	年度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完成各审批流程后支付时长		≤5工作日	《河北省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20万元	年度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摆脱生活困境	司法救助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	司法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体现出党和政府民生关怀。	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群满意度	接受救助的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工作目标

5、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9568100012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	预算数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及资金用途	政法部门在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中的办案补贴；扫黑除恶工作专项督导；对重大、复杂的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进行研讨会商以及评查等；举报奖励；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宣传、培训、群众满意度调查等；保障市扫黑办运转、办公等工作需要以及其他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	20%		70%		80%	
绩效目标	<p>1.合理保障案件办理需要，确保我市扫黑除恶斗争顺利开展。</p> <p>2.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数量明显减少，涉黑涉恶犯罪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p> <p>3.重点行业部门乱象整治扎实开展，涉农村（社区）“村霸”问题明显降低。</p> <p>4.《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效果明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督办案件数	协调督办案件数		≥5 件	年度案件数量
	数量指标	涉黑涉恶举报线索数	收到涉黑涉恶举报线索数		同比下降 10%	历史经验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部按时组织开展	中央、省、市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示要求
	质量指标	转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	《市级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控制额	≤200 万元	年度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农村（社区）以及其他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犯罪明显下降，整治效果明显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90%	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

6、涉法涉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011310001B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信访科办公经费、两会安保、驻京接访、执法大检查和案件评查活动等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40%		75%	
绩效目标	1.结合全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实际，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使涉法涉诉非正常访案件明显下降，确保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化解。					
	2.政法干警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抽查件数	案件抽查件数		≥5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率	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率		≥90%	工作目标
	时效指标	问题案件责任追责率	问题案件责任倒查追究占应追究责任人比例		≥90%	历史经验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控制额		≤150 万元	年度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进京访得到遏制，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团结，人民安居乐业	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通过对涉法涉诉当事人走访、座谈等形式了解对涉法涉诉案件解决的满意度	≥90%	工作目标

7、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956710001C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	预算数	69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0.00	其他资金	
及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基层创安、综治中心示范点打造、法制宣传、基础设施建设、表彰奖励、检查督导、车辆租赁、设备购置、典型示范等；以及重大事件处置、信息收集、稳定工作的培训、会议等；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奖励、保护、宣传工作等。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	10%		50%		75%	
绩效目标	<p>1.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p> <p>2.夯实综治工作基础，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p> <p>3.强化规范管理，持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p> <p>4.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和群体性事件。</p> <p>5.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奖励、保护、宣传工作，让见义勇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示范点	培树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市级示范点		≥5个	《关于培树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市级示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点的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督导工作	完成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等督导检查工作	≥6 次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模范	树立见义勇为模范典型	≥5 人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
	质量指标	全市城乡网格化覆盖率	网格化管理数与覆盖个数	≥9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推进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次数	推进多发性侵财、电信诈骗等影响社会稳定整治行动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召开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1 季度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总控制额	≤690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	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工作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90%	工作计划

8、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063810001W		项目名称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3.00	其中：财政资金	363.00	其他资金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日常运维。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60%		8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市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运维经费，充分发挥市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挥中枢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租赁面积		3763平方米	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支付		每年9月份前支付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总控制额		≤363万元	年度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矛调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矛调中心工作需要，维持运转		矛调中心正常运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矛调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9、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资助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4B8810004W		项目名称	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资助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全市政法系统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因公牺牲、负伤致残或家庭特殊困难等情况，经审核符合条件，给予适当资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干警或家属家庭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得以提高，更好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救助率	被单位和有关部门被认定因公负伤致残干警一例一报	≥95%	石财规【2019】6号	
	数量指标	因公牺牲干警救助率	被单位和有关部门认定为因公牺牲干警	≥95%	石财规【2019】6号	
	数量指标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救助情况	干警本人因重大疾病自付2万元以上或直系亲属因病自付3万元以上，家庭遭受灾害干警，被认定为家庭特殊困难干警	≥90%	石财规【2019】6号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率	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使用比率。	≥97%	石财规【2019】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时效指标	申报时间和方法	因公牺牲和因公负伤致残干警采取一例一报、单项审批、及时发放。家庭特殊困难干警资助采取每年一次集中统计、审核、发放。	12月底前	石财规【2019】6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救助率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根据伤残等级分别资助0.5-4万元	≥0.5万元	石财规【2019】6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家庭特殊困难干警救助率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个人支付金额的30%。	≥90%	石财规【2019】6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因公牺牲干警救助率	因公牺牲干警资助8万元，被追授省部级荣誉称号，根据级别另增发1-6万元	≥90%	石财规【2019】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法队伍教育持续影响	通过资助资金解决政法干警的后顾之忧，更好地激发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为石家庄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工作热情显著提高	参照2021-2023年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干警满意度	被资助对象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历史经验

10、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0642100012		项目名称	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相关工作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60%	80%	100%	
绩效目标	1.加强网络巡查，积极做好涉法涉警舆情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舆情案事件的发生及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涉稳舆情案件数量	处理涉稳舆情案件数量	≥3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涉稳舆情处置率	≥90%	年度工作目标	
	时效指标	处置时间	舆情案件处置时间	≤48 小时	年度工作目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总控制额	≤50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舆情风险有效化解，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效果显著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舆论导向	引导网上舆论导向	不和谐舆情因素消	年度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除，健康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	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11、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4P00964210032G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3.30	其中：财政资金	53.30	其他资金	
	综治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75%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劳务派遣形式配备工作人员，提高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		≤15人	人社部门审批
	质量指标	考勤出勤率	考勤出勤率		≥8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按规定时限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完成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发放到位	历史经验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控制额		≤53.3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打牢综治工作根基，进一步提升平安建设成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合计							273.30	273.30					273.30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小计							273.30	273.30					273.3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690.00	服务器	A02010104	台	4	20.00	80.00	80.00					80.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69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批	1	60.00	60.00	60.00					60.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690.00	其他家具	A05019900	批	1	40.00	40.00	40.00					40.00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	363.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批	1	14.00	14.00	14.00					14.00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	363.00	其他社会服务	C05990000	年	1	26.00	26.00	26.00					26.00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	53.30	其他社会服务	C0599000	年	1	53.30	53.30	53.30					53.3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7484.4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419	17484.4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	60.2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416	17424.27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